

聘用证明书

兹证明孔详厚同志（身份证号码：230921200205051216）为我单位聘用职工，在我公司从事仓库管理员岗位工作，聘用期为2024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14日，工资标准为3200元/月（高于黑龙江省哈尔滨（市）最低工资标准），实际工作地点为哈尔滨市南岗区南兴街 137 号万达华宅。

特此证明。

聘用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杨金洋

联系电话：13778033917

2024 年 5 月 15 日